

藥局設立申辦須知

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局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至藥師（生）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。 四、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，審查結果符合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申請資格：	負責主持經營藥局之藥師，應具備 2 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，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。
應備證件：	一、彰化縣藥局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。 三、營業地址、場所 (貯存藥品倉庫)、調劑區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。 四、藥師（生）證書影本。 五、負責藥師(生)身分證影本。 六、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(中斷執業超過 2 年以上須檢附前 1 年內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、每 6 年需辦理執照更新，須檢附 120 點證明文件、另首次申請執業藥師考試及格未逾於 5 年免檢具，超過 5 年須檢附前 1 年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)。 七、申請健保合約藥局用印申請書（申請健保藥局用）。 八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基本資料表 1 式 2 份（申請健保藥局用）。 九、如有中藥調劑供應零售者，其藥師（生）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。 十、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如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)，租賃者須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 1 份。 十一、以上所附文件需加蓋機構章、負責人章(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)。
費用：	藥局執照規費新臺幣壹仟元整；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參佰元整
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服務傳真：	7116508
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備註：	

